

附表十

收受花蓮地檢署緩起訴處分金對帳月報表

對帳期間： 年 月 日~ 年 月 日

編號	入款日期	入款金額數		被告姓名
		經常性收入	專案性收入	
一				

- 1、受支付對象之公益團體請於每月5日前傳真本對帳單至本署執行科〈傳真電話：03-8223448〉彙整。
- 2、如收受之金額用途不明瞭是經常性或是專案性之性質，請詢問本署執行科。〈電話：03-8226153〉